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科华生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生物”）于2020年7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3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3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529,590.5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投资项目中具体使用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 使用募集资金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026.82	5.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159.22	3,956.15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1,351.06	13,400.1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315.86	12,325.35
合计		71,852.96	29,687.1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1,852.96 万元的 27.83%）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大额存单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大额存单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的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

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大额存单或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大额存单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并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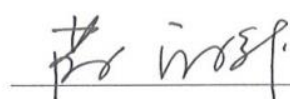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 坡



洪立斌

